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延長對董事會辦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授權期限
聘任副行長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對董事會辦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授權期限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17年1月12日及2017年2月7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函(「通函」)和表決結果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審議通過了《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等議案。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上述通函及公告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根據上述公告及通函，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次可轉債發行」)決議有效期和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理本次可轉債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為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可轉債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本行於2017年9月28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本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項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71748號)(「反饋意見」)，於2017年11月24日對外發布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並在公告後向中國證監會報送了反饋意見回覆材料，本次可轉債發行尚待中國證監會核准。鑒於本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

實施後續發行尚需一定時間，為確保本行本次可轉債發行工作順利進行，董事會同意並提請本行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授權期限的議案》。

除上述延長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期限外，本次可轉債發行方案其他事項和內容及其他授權事宜保持不變。

聘任副行長

董事會通過聘任陳許英女士（「**陳女士**」）為本行副行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陳女士的任命需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方能生效。

陳女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陳許英女士，1973年2月出生，現任本行業務總監兼深圳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陳女士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本行深圳分行黨委書記，2013年2月起兼任深圳分行行長，2016年7月起兼任本行業務總監。此前，陳女士於1996年6月至2012年11月在本行廣州分行工作，歷任環市支行公司業務部經理，花園支行籌建負責人、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廣州分行行長助理兼花園支行行長，廣州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陳女士於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職於廣東南方金融服務總公司。陳女士擁有二十餘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陳女士為經濟師，暨南大學貨幣銀行學本科畢業，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